

#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预备党员 教育考察的意见

东大党字〔2007〕2号

党员预备期是党章的一项重要规定,是发展党员的必经程序,是保证党员质量的一个重要环节。十六大党章规定:“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因此,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是贯彻落实党章的要求,是进一步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确保发展党员质量的需要,是各级党组织的重要职责。

## 一、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的主要内容

预备党员与正式党员的教育考察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因此,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既要按照党员教育考察的规律开展,又要考虑到预备党员的特点,与正式党员的教育考察有所不同。

(一)预备党员教育的主要内容:一是系统地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教育,即组织预备党员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握理论体系和精神实质,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使其进一步提高理论水平,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二是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使其加深对党的性质、纲领、任务、宗旨、纪律、组织制度、党员义务和权利等基本知识的理解,明确预备期的有关规定,懂得如何做一名合格党员,做到在组织上入党的同时能够在思想上入党。三是进行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使其掌握党规党法和有关法律,加强党性修养,自觉遵守党规党法、国家法律,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抵制各种不正之风,经受住各种考验。四是进行做合格党员教育,使其能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学习、工作、生活以及各项活动中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成为群众的楷模与榜样,成为各项工作和活动的骨干与核心。

(二)预备党员考察的主要内容:一是考察其是否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二是考察其是否牢固树立了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在大是大非面前是否经得住考验。三是考察其是否认真执行党的决议,积极参加党的活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四是考察其是否努力钻研业务,创出一流业绩;对于学生党员,要考察其是否认真学习业务课,保持优异的学习成绩。五是考察其入党前后是否一样,入党时支部大会提出的不足是否认真改正等。

## 二、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的主要形式

(一)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党员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员接受党组织教育考察以及管理的一项最经常、最重要的内容。要通过定期的、严格的、形式多样的组织生活,使预备党员接受党组织的教育、考察和培养,经受党内生活的锻炼,经过身边老党员的言传身教,使其尽快成长。按照党支部工作细则的要求,组织生活一般由支部组织开展,每月不少于两次。

(二)党课教育。这是我们党在长期的党员教育实践中总结出来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党课应根据不同时期,不同任务,结合党员的思想实际有针对性地进行。党课教育可以由支部组织,也可以由党总支、分党委组织。

(三)集中培训。这是对预备党员进行系统教育的一种有效形式。要通过集中培训使其明确设立预备期的目的意义,预备党员的权利和义务,如何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使其进一步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加深对党在新时期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促使其严格要求自己,增强做合格党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集中培训原则上由分党委组织,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每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至少应参加一次集中培训。

(四)典型引导。通过优秀党员的事迹报告会、座谈会、体会交流、宣传版等形式,以榜样示范和楷模影响的方式对其进行教育和引导,使其学有方向,赶有目标。

(五)交任务,压担子。不论预备党员是否是领导(或学生)干部,党组织都应给他们分配一定的任务,为他们搭建发挥党员作用、展示党员风采的平台,要求他们认真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并向党组织进行汇报,使其在实践中锻炼成长。

(六)自我教育。预备党员教育不仅是党组织的工作内容,也是党员自己的事情,预备党员在认真接受党组织教育的同时,还应主动进行自我教育,加强自身的党性修养,讲求“慎独”,自觉的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

### 三、预备党员转正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在预备党员提出转正申请基础上,支部应及时讨论其转正问题。对于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积极发挥党员作用,符合转正条件的,应按期转为正式党员。对于不符合转正条件的,要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一)对于有以下情况的,应延长预备期:

- 1.在学生党员述责测评中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之和不到 80%。
- 2.不认真、努力学习业务课,考试成绩有不及格的。
- 3.违犯纪律,被通报批评。
- 4.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强,如:不参加校、院以及班级组织的活动,不愿承担工作,不愿为同学们服务,所在寝室同学之间关系、卫生、遵章守纪情况比较差等。
- 5.组织观念不强,如:不参加党内活动;不认真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不按时交纳党费等。
- 6.支部接收预备党员大会上提出的不足不认真改进。

(二)对于有以下情况的,应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 1.理想、信念动摇。
- 2.入党动机不端正,把组织入党作为最终目标,入党后放松对自己的要求,与入党前相比反差较大。
- 3.在学生党员述责测评中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之和不到 50%。
- 4.不认真、努力学习业务课,考试成绩有 2 科及以上不及格。
- 5.违犯纪律,被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 6.隐瞒本人历史、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的严重问题,而又不划清界限。
- 7.无故不参加党内活动 3 次及以上;不按时交纳党费 3 个月及以上;不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工作。
- 8.经延长预备期,仍不具备转正条件。

### 四、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抓好落实

预备党员教育工作原则上由各分党委、党支部负责。各分党委、党支部要高度重视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工作,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制定工作计划,认真组织,扎实工作,不断提高教育考察效果,不断提高新党员质量。

要严格预备党员转正的审查。对于不符合转正条件的,要延期转正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决不迁就。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党支部)每年要将预备党员教育工作情况体现在本单位及其负责人的工作总结中。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2007年3月20日